

# 新《公司条例》第 19 部简介

## 调查及查讯

###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9 部(调查及查讯)载有关于调查和查讯公司事务的条文。

###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9 部主要重整《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有关以下事项的现有条文<sup>1</sup>：财政司司长委任审查员调查公司的事务；以及财政司司长(或获其授权的人)查阅公司簿册及文据的权力。该权力在新条例中改称为「查讯公司事务」的权力(「查讯权力」)，以更恰当地反映该权力的性质。

3. 值得注意的是，审查员过往进行的调查，很多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关连公司。上一次委任审查员是在 1999 年，而查阅公司簿册及文据的权力(即新条例下的「查讯权力」)则从未被援引。1999 年后没有根据第 32 章委任审查员进行调查，主要是因为近年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架构的发展，包括(a)《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在 2003 年 4 月开始实施，赋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较大权力调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场失当行为，以及(b)财务汇报局在 2006 年成立，负责对上市公司在审计及汇报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

<sup>1</sup> 第 32 章第 142 至 152F 条。

4. 虽然如此，财政司司长在有充分理据时在日后的个案中使用上述调查及查讯权力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新条例保留有关条文，作为「备用」或「最后手段」的权力，补充其他条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载的权力。

5. 此外，第 19 部亦在现有关于「备用」或「最后手段」的权力的基础上，参照了《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较为现代化的类似条文，作出了修改。这些修改旨在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包括：

- (a) 加强审查员的调查权力（下文第 7 至 8 段）；
- (b)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确保资料保密和保障举报人（第 9 至 11 段）；
- (c) 赋予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新的权力，可取得文件或资料，以确定会构成新条例所订某些罪行的行为曾否发生（第 12 至 13 段）。

6. 上述第 19 部所载的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7 至 13 段。

### 三、 持份者所采取的行动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第 32 章第 142 至 151 条处理财政司司长委任独立审查员对公司事务进行调查的事宜。财政司司长可应公司成员（100 名成员或持有不少于 10% 已发行股份的成员）的申请，或应通过特别决议的公司的申请委任审查员；或如公司涉及欺诈或管理不善的问题，主动委任审查员。若有法院命令，财政司司长必须按命令委任审查员。审查员获赋予多项调查权力。调查结束后，审查员须向财政司司长提交报告。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新条例第 846 至 850 条列明审查员的权力。审查员获赋予新的权力，例如可要求某人在向审查员交出纪录或文件前将之保存（第 846(1)(b) 条），以及可要求某人藉法

定声明核实给予审查员的任何回答或解释(第 848(2)条)。此外,新条例引入不遵从审查员的要求的刑事制裁(第 863 条)。第 864 条则明订条文,赋权法院命令没有遵从审查员的要求的人遵从该项要求,而不是纯粹就不遵从要求作出惩罚。以上所述是审查可妥善地进行调查所必需和有关的权力,而这些权力不会改变调查的性质。第 848<sup>2</sup>、863<sup>3</sup> 和 864<sup>4</sup> 条所述的权力,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订明的类似权力而制订的。

#### 四、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以确保资料保密和保障举报人(第 880 至 885 条)

##### 第 32 章下的情况

9. 第 32 章<sup>5</sup> 订明,根据在查讯中查阅公司簿册及文据的条文或在执行搜查令时所取得的公司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保密,但条例没有审查员在调查中所取得资料的保密或「法定闸门」及保障举报人身分的条文。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0. 第 880 至 882 条载有关于审查员根据第 19 部第 2 分部调查公司的事务,以及财政司司长根据第 3 分部查讯公司的事务时所取得资料的保密条文。第 880 条订明有关保密的法定责任,而第 881 条则参照《证券及期货条例》<sup>6</sup>、《财务汇报局条例》<sup>7</sup> 及

---

<sup>2</sup> 第 2《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3(2)及(3)条;《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8(3)及(4)条。

<sup>3</sup>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4(1)至(4)条;《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1 条。

<sup>4</sup>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85(1)(a)条;《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2(2)(a)条。

<sup>5</sup> 第 32 章第 152C 条。

<sup>6</sup>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78 条。

<sup>7</sup> 《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1 条。

《银行业条例》<sup>8</sup> (第 155 章) 的条文订立法定制度, 明确说明如何可向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这些资料。第 882 条订立关于违反保密规定的罪行。

11. 新条例加入鼓励有关人士自愿提供资料, 协助进行调查和查讯的条文。**第 884 条**<sup>9</sup> 订立条文, 以豁免有关人士无须因披露资料而负上法律责任, 保障自愿提供资料以协助调查或查讯公司事务的人士。**第 885 条**<sup>10</sup> 明文规定在民事、刑事或审裁处进行的法律程序中须保持举报人的匿名身分, 为举报人提供更多保障。这些条文亦适用于处长可取得文件、纪录及资料的新权力(见下文第 12 段)。

## 五、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 以确保资料保密和保障举报人(第 880 至 885 条)

###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2. **第 873 条**赋予处长新的权力, 可要求某人交出记录或文件, 复制该等记录或文件, 或要求该人就该等记录或文件提供资料或解释, 以确定会构成**第 750(6) 或 895(1) 条**所订有关在交付处长的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罪行的行为曾否发生。**第 875 条**就不遵从处长要求订定刑事制裁的条文。

13. 这项新权力有助确保公司注册完整性及向公众所公开资料的质素, 并可加强执法, 从而确保规管更为妥善。

---

<sup>8</sup> 《银行业条例》第 120 条。

<sup>9</sup> 新条例第 884 条根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448A 条制定。

<sup>10</sup> 新条例第 885 条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2 条制定。

## 六、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4. 简介中所述的主要改动适用于新条例生效日期后所进行的活动。根据第 32 章的条文展开的活动及在新条例生效后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新条例附表 11 第 142 至 148 条)。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